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北簡字第11176號

原告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訴訟代理人 林純滢

被告 陳文卿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於中華民國113年12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參拾玖萬捌仟參佰捌拾肆元，及其中新臺幣貳拾伍萬零伍佰柒拾玖元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月二十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六點七五計算之利息；及其中新臺幣壹拾貳萬壹仟壹佰零貳元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月二十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肆仟肆佰壹拾元由被告負擔，並給付原告自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訴訟費用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要領

一、本件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有信用卡約定條款在卷可稽，是本院就本件訴訟自有管轄權。又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合先敘明。

二、原告主張：被告與原告（臺灣第一信託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87年7月20日變更登記公司名稱為匯通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匯通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91年6月3日變更登記公司名稱為國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92年10月27日國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與世華聯合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合併，國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消滅銀行，世華聯合商

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存續銀行，並於合併後變更公司名稱
為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92年2月26日、92年3
月14日訂立信用卡使用契約，並領用信用卡使用，迄今尚積
欠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爰依契約法律關係起訴請求。

三、經查：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信用卡申
請書影本、信用卡約定條款影本、信用消費明細、財政部92
年6月26日臺財融（2）字第0920028794號函影本、股份有限
公司變更登記表影本等件為證，被告既經合法通知，未於言
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復未提出任何書狀答辯以供本院斟酌，
應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

四、從而，原告訴請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
即無不合，應予准許。

五、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
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
假執行。

六、本件訴訟費用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
法 官 李宜娟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須
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
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書記官 沈玟君

計 算 書

項 目	金 額（新臺幣）	備 註
第一審裁判費	4,410元	
合 計	4,410元	